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022026YG000167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七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高新投资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乐山高新区龙安湖城市公园提升改造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乐山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乐府函土〔2020〕69号
用地位置	乐山高新区铜河北路以南、铜河南路以北区域
用地面积	114392平方米
土地用途	公园绿地
建设规模	具体以审定规划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： 1. 项目用地地形图。 2. 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。 备注：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